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就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身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1、1998年12月龙源有限设立

（1）股东出资的详细情况

龙源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龙源集团以现金人民币 25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龙源燃控以价值人民币 120 万元的实物（包括机械设备、汽车及部分库存材料）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4%；雄亚（维尔京）以折合人民币 125 万元的现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

（2）股东背景信息

龙源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分别为龙源集团（即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1994年更名为龙源集团）、龙源燃控和雄亚（维尔京），其具体背景情况如下：

龙源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1 月，是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2003 年国电集团成立后，龙源集团根据国家实施电力体制改革的要求，被划入国电集团，成为国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龙源燃控是一家于 1995 年 12 月 26 日在烟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龙源燃控的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三）股东基本情况 3. 龙源燃控基本情况”。

雄亚（维尔京）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为雄亚（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龙源集团直接持有雄亚（香港）100%的股权，国电集团直接持有龙源集团 100%的股权。雄亚（维尔京）的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三）股东基本情况 2. 雄亚（维尔京）基本

情况”。

(3) 资金或资产来源

龙源集团投入龙源有限的现金人民币 255 万元系自有资金；

龙源燃控投入龙源有限的实物资产为龙源燃控的自有资产，龙源燃控对前述实物资产享有所有权；

雄亚（维尔京）投入设立龙源有限的外汇为自有资金，系其投资境内企业所得，所涉及的外汇进出境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资金用途

龙源有限股东的前述出资的用途为成立龙源有限并生产、销售电力生产设备。

(5) 实物出资评估作价的依据

龙源燃控出资的实物资产委托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11 月 30 日，评估范围为龙源燃控的全部资产及负债。1998 年 12 月 14 日，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的《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恒评字[1998]第 09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调整后净值	评估值	增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552.21	552.21	592.33	596.05	3.72	0.63
机器设备	55.04	46.02	46.02	50.37	4.35	9.45
车辆	23.68	15.87	15.87	14.55	-1.32	-8.31
资产总计		614.10	654.22	660.97	6.75	1.03
流动负债	303.52	303.52	314.57	314.57	--	--
长期负债	3.00	3.00	3.00	3.00	--	--
负债总计	306.52	306.52	317.57	317.57	--	--
净资产		307.58	336.66	343.41	6.75	2.01

依据该评估结果，龙源燃控将评估价值为 503,744.47 元的全部机械设备、评估价值为 145,522.40 元的两台汽车，以及评估价值为 470,712.08 元的部分库存材料（税价合计金额 550,733.13 元），共计 120 万元的实物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到龙源有限。

国电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有关情况的说明》，认为“虽然上述评估事项当时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但有关中介机构都出具了评估报告，烟台龙源已办理验资手续，同时鉴于原国家电力

公司已经撤销的客观事实，我公司对上述评估行为予以确认。”

(6) 相关的审批程序

1998年12月10日，龙源燃控以“烟开龙源(1998)12号”文向开发区管委会提交以中外合资经营的方式投资设立龙源有限的申请。

1998年12月23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简称“烟台市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合资兴办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合同、章程的批复》（烟开项[1998]155号），对龙源有限的设立申请予以批准，并随文下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鲁府烟区字[1998]0686号）。

1998年12月26日，龙源有限在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烟台市工商局”）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999年6月25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烟开会外验字（[1999]013号），认为龙源有限各股东方已按照《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合同》所约定的出资方式、金额和期限及时、足额地缴清出资。

(7) 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龙源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龙源集团	255	人民币现金	51%
龙源燃控	120	实物	24%
雄亚（维尔京）	125	美元现汇	25%
合计	500		100%

2、2000年12月增资到1,000万元

(1) 股东出资的详细情况

本次增资由龙源有限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等比例投入，其中：

龙源集团以其位于烟台开发区的一块面积为23,371.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编号：烟国用（99）字第1075号）作价人民币255万元出资。

龙源燃控以其1999年在龙源有限应分得的利润人民币44.51万元，及龙源有限应付龙源燃控的款项人民币75.49万元出资。

雄亚（维尔京）以其1999年在龙源有限应分得的利润人民币46.36万元，及折合人民币78.64万元的美元现汇出资。

(2) 股东背景

在本次增资时，龙源有限的股东未发生任何变化，仍为龙源集团、龙源燃控和雄亚（维尔京）。

(3) 资金或资产来源

龙源集团用作本次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烟国用（99）字第 1075 号），使用权人为龙源集团，土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1 年 12 月 19 日。

龙源燃控的出资中有人民币 44.51 万元来源于其 1999 年在龙源有限应分得的利润，其余人民币 75.49 万元为龙源燃控的应收龙源有限的账款。

雄亚（维尔京）的出资中有人民币 46.36 万元来源于其 1999 年在龙源有限应分得的利润，其余等值人民币 78.64 万元的外汇为自有资金，系雄亚（维尔京）投资境内企业所得，所涉及的外汇进出境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增资用途

本次增资募集资金用于建设产房和办公大楼，扩展生产规模。

(5) 当时的财务状况

根据龙源有限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龙源有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2,570,249.57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086,347.32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54,530.95 元。

(6) 无形资产出资评估作价的依据

龙源集团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委托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3 月 31 日。2000 年 4 月 5 日，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北海会评字[1999]055 号），评估结果如下：

土地使用权编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面积（m ² ）	评估价值（元）
烟国用（99）字第 1075 号	烟台开发区 III-5 小区	2041.12.19	工业用地	23,371.20	3,297,547.09

基于前述评估价值，经各股东方协商确认，前述土地使用权作价人民币 255 万元出资，低于评估净值的差额作为龙源有限应付龙源集团的账款。

由于本次增资的验资机构与评估机构均为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特委托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北海会评字 [1999] 055 号）进行了复核，以避免评估、验资为同一

家机构所可能导致的风险。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过复核，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书》（“中联评咨字 2008 第 613 号”），确认原先的评估是合规的。发行人律师认为，评估机构和验资机构为同一家机构，并未违反当时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当时出具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是合法有效的，而发行人委托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复核，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增资发生时，龙源集团隶属于国家电力公司，上述资产评估报告（鲁北海会评字 [1999] 055 号）应上报国家电力公司履行核准程序。龙源集团当时未履行评估核准程序。2003 年，国家电力公司撤销，国电集团成立并获得国家授权经营管理其附属的国有资产。为此，国电集团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有关情况的说明》，认可了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龙源集团用于本次增资的土地使用进行评估的行为，认可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北海会评字 [1999] 055 号）。发行人律师认为，国电集团已经获得了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资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有权对附属企业（重要附属企业除外）的资产评估事项进行审批、备案，故其对前述评估报告的确认合法有效。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

（7）审批程序

2000 年 2 月 21 日，龙源有限一届二次董事会批准此次增资。

2000 年 5 月 22 日，烟台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烟开项[2000]79 号文），批准此次增资。

2000 年 5 月 25 日，龙源有限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 年 12 月 29 日，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鲁北海会外验字[2000]038 号），确认龙源有限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3、2001 年 11 月龙源集团向国电电力转让 51%的股权

（1）股权转让的原因

2000 年，国电电力实施配股。龙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龙源有限 51%股权用于认购国电电力向其配售的股份。由此，龙源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龙源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予国电电力。

(2) 股权受让方的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国电电力。国电电力是一家 A 股上市公司,于 1992 年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1997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国电集团是国电电力的控股股东。

(3) 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

根据龙源有限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龙源有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2,559,529.0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186,698.55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49,358.84 元。

(4) 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此次股权转让按照股权评估价值确定。2000 年 5 月 25 日,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咨评报字[2000]第 37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本方法为重置成本法,其中龙源有限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净资产 账面值	净资产调整 后账面值	净资产 评估值	股权比例	龙源集团权益
龙源有限	1,027.94	1,027.94	1,016.46	51%	518.39

2000 年 7 月 19 日,财政部以“财企[2000]96 号文”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据此,龙源集团以其所持有的龙源有限 5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518.39 万元,用于认购国电电力向其配售的股份。

(5) 履行的有关审批程序

2000 年 4 月 25 日,龙源有限董事会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5 月 29 日,国电电力 199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龙源集团以其下属的环保、工程、电气等下属子公司的权益认购国电电力向其配售的股份。

2000 年 7 月 19 日,财政部出具《对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拟认购配股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企[2000]96 号),对中咨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龙源电力集团公司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咨评报字[2000]第 376 号)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0 年 11 月 15 日,龙源集团与国电电力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确认

龙源集团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向国电电力移交了认配资产，其中包括持有的龙源有限 51% 的股权。

2001 年 9 月 26 日，烟台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烟开项[2001]200 号文），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29 日，龙源有限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000 年 11 月 15 日，龙源集团与国电电力签署了《资产移交确认书》，确认龙源集团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向国电电力移交了认配资产，其中包括所持有的龙源有限 51% 的股权。2000 年 12 月，国电电力完成向龙源集团的股份配售工作，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付清。

（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国电电力	510	人民币现金	51%
龙源燃控	240	人民币现金及实物	24%
雄亚（维尔京）	250	美元现汇及人民币	25%
合计	1,000		100%

4、2001 年 12 月国电电力向鼎鑫科贸转让 15% 的股权

（1）股权转让的原因

2001 年，国电电力拟对龙源有限进行股份制改制，以引进投资者并最终实现龙源有限上市融资的目标。国电电力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批准龙源有限进行重组改制并授权公司全权负责重组改制的有关工作。

考虑到当时公司法要求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不少于 5 名，而龙源有限当时的股东为 3 名——国电电力、龙源燃控和雄亚（维尔京），为进行股份制改制，需要增加至少 2 名股东。国电电力高科技产业部在其 2001 年 9 月 1 日向国电电力总经理办公会提交的《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重组工作的汇报》中提出，经过前期调研及商讨，鼎鑫科贸有意投资龙源有限并希望持有 15% 的股权，同时，其亦在积极争取其他投资者加入。2001 年 9 月 4 日，国电电力总经理会议批准鼎鑫科贸受让龙源有限 15% 的股权。

（2）股权受让方的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鼎鑫科贸，该公司于 2005 年被朗新明吸收合并。鼎鑫科贸和朗新明的具体情况如下：

鼎鑫科贸的基本情况

鼎鑫科贸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注册成立，其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国林，股东为张国林、张志文、陈秀杰、吴强，各持有鼎鑫科贸 28%、25.5%、24%、22.5%的股权。前述自然人在鼎鑫科贸成立时均为龙源环保（即科环集团的前身，当时尚未改制，属于龙源集团的全资附属企业）的职工。

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龙源燃控、烟台海融及烟台和缘的自然人股东与上述自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鼎鑫科贸的股权。

2003 年 12 月，朗新明开始吸收合并鼎鑫科贸的工作：

A、2003 年 12 月，朗新明和鼎鑫科贸各自的股东会批准吸收合并；

B、2004 年 1 月，朗新明和鼎鑫科贸发布公司合并公告；

C、2004 年 3 月，张国林将其所持有的鼎鑫科贸 28%的股权转予程日旺，张志文将其所持有的鼎鑫科贸 25.5%的股权转予庞亚军，陈秀杰和吴强将其各自所持有的鼎鑫科贸 24%、22.5%的股权转予张立。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程日旺接替张国林担任鼎鑫科贸的法定代表人。程日旺当时为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04 年更名为科环集团）的副总经理、朗新明的总经理，庞亚军和张立均为朗新明的员工。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龙源燃控、烟台海融及烟台和缘的自然人股东与前述自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朗新明的股权。

D、2004 年 5 月，鼎鑫科贸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了注销登记申请，并于 2004 年 9 月办理完毕了注销登记手续。

E、2005 年 1 月，朗新明完成了吸收合并鼎鑫科贸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朗新明基本情况

朗新明成立于 2001 年 3 月，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日旺	245	40.83%
2	鼎鑫科贸	200	33.3%
3	李 涛	79	13.17%
4	舒惠芬	56	9.34%
5	王 丽	20	3.33%
	小计	600	100%

2002年，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04年更名为科环集团）对朗新明增资人民币90万元，由此，朗新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9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日旺	245	35.51%
2	鼎鑫科贸	200	28.99%
3	李 涛	79	11.45%
4	舒惠芬	56	8.12%
5	王 丽	20	2.90%
6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0	13.04%
	合 计	690	100%

2003年，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04年更名为科环集团）将其所持朗新明的人民币9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予程日旺，由此，朗新明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日旺	335	48.55%
2	鼎鑫科贸	200	28.99%
3	李 涛	79	11.45%
4	舒惠芬	56	8.12%
5	王 丽	20	2.90%
	合 计	690	100%

2004年，李涛将其所持有的朗新明股权全部转让予段秀云，王丽将其所持有的朗新明股权全部转让予虞宏，同时，舒惠芬对朗新明增资人民币128万元，前述变更后，朗新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日旺	335	40.95%
2	鼎鑫科贸	200	24.45%
3	段秀云	79	9.66%
4	舒惠芬	184	22.49%
5	虞 宏	20	2.44%
	合 计	818	100%

2005年1月，朗新明因吸收合并鼎鑫科贸、廊坊开发区鼎鑫科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445万元。鼎鑫科贸因被吸收合并而终止，鼎鑫科贸当时的股东程日旺、庞亚军、张立因吸收合并而获得朗新明的股权。前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朗新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日旺	671	46.44%
2	张立	289	20.00%
3	舒惠芬	184	12.73%
4	庞亚军	202	13.98%
5	段秀云	79	5.47%
6	虞宏	20	1.38%
	合计	1,445	100%

2005年11月，程日旺、国电电力工会委员会分别对朗新明增资人民币555万元、300万元，由此，朗新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3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电电力工会委员会	300	13.04%
2	程日旺	1,226	53.30%
3	张立	289	12.57%
4	舒惠芬	184	8.00%
5	庞亚军	202	8.78%
6	段秀云	79	3.43%
7	虞宏	20	0.87%
	合计	2,300	100%

2006年，朗新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647万元，其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电电力工会委员会	560	21.16%
2	程日旺	1,313	49.60%
3	张立	289	10.92%
4	舒惠芬	184	6.95%
5	庞亚军	202	7.63%
6	段秀云	79	2.98%
7	虞宏	20	0.76%
	合计	2,647	100%

2007年10月，国电电力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朗新明的全部股权、舒惠芬将其所持有的朗新明的人民币107万元股权转让予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科环集团于2006年4月新设立的子公司），虞宏、段秀云将其所持有

的朗新明的全部股权转让予程日旺。同时，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科环集团于 2006 年 4 月新设立的子公司）对朗新明增资人民币 930 万元。前述变更完成后，朗新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577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97	44.65%
2	程日旺	1,412	39.47%
3	张立	289	8.08%
4	舒惠芬	77	2.15%
5	庞亚军	202	5.65%
	合计	3,577	100%

2007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后，朗新明的股东有五位，除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外，有四个自然人股东，简介如下：

舒惠芬：1993 年前，担任能源部安全环保司副司长；1993 年至 1998 年担任龙源电力环保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1998 年起担任龙源电力集团公司顾问。目前与烟台龙源公司、烟台龙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系。

程日旺：1998 年至 2001 年，担任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起担任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与烟台龙源公司、烟台龙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系。

张立：1994 年至 2001 年担任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 年起担任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与烟台龙源公司、烟台龙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系。

庞亚军：1995 年至 2002 年担任北方电力仿真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2002 年起担任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与烟台龙源公司、烟台龙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系。

2007 年 12 月，程日旺将其持有的北京朗新明的人民币 227 万元股权转让予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前述变更完成后，北京朗新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24	50.99%
2	程日旺	1,185	33.13%
3	张立	289	8.08%
4	舒惠芬	77	2.15%
5	庞亚军	202	5.65%
	合计	3,577	100%

2009年4月，程日旺、张立、舒惠芬和庞亚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朗新明的人民币1,185万元、人民币289万元、人民币77万元和人民币202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予科环集团。前述变更完成后，北京朗新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824	50.99%
2	科环集团	1,753	49.01%
3	合计	3,577	100%

龙源有限（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龙源燃控、烟台海融及烟台和缘的自然人股东与前述朗新明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且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朗新明的股权。

（3）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

根据龙源有限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00年12月31日，龙源有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2,559,529.06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186,698.55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49,358.84元。

（4）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龙源有限200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净资产值扣除未分配利润3,349,358.84元后作为转让的定价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0万元。

（5）履行的有关审批程序

2001年8月2日，国电电力的三届十次董事会，批准龙源有限重组改制。

2001年9月4日，国电电力总经理会议批准鼎鑫科贸受让龙源有限15%的股权。

2001年8月28日，龙源有限一届四次董事会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20日，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法定地址变更的批复》（烟开项[2001]283号文），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27日，龙源有限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鼎鑫科贸于2001年9月26日向国电电力支付人民币100万元，于2002年9月30日支付人民币80万元。由于烟台龙源在上述股权转让后未进行利润

分配，因此，国电电力未收到其所应享有的人民币 50.241 万元的利润。2009 年 9 月 27 日，鼎鑫科贸当时的股东——张国林、张志文、陈秀杰、吴强按照其当时持有鼎鑫科贸 28%、25.5%、24%、22.5%的股权比例，各自向国电电力支付了人民币 14.067 万元、12.811 万元、12.058 万元、11.304 万元，从而补足了国电电力一直未收到的未分配利润。

2009 年 9 月 29 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转让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认为：“国电电力作为上市公司，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已按上市公司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等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有关管理规定，股权转让行为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权益损失。”

(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国电电力	360	人民币现金	36%
雄亚(维尔京)	250	美元现汇及人民币	25%
龙源燃控	240	人民币现金及实物	24%
鼎鑫科贸	150	人民币现金	15%
合计	1,000		100%

5、2004 年 4 月国电电力向龙源燃控转让 5%的股权，暨增资到 1,800 万元

(1) 转让原因

2002 年龙源有限取得了较好经营业绩，为促进企业更快发展，保持高管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国电电力拟将其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高管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龙源燃控。

(2) 股权受让方的背景

龙源燃控是一家于 1995 年 12 月 26 日在烟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龙源燃控的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三) 股东基本情况 3. 龙源燃控基本情况”。

(3) 转让前财务状况

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龙源有限的总资产为 68,859,980.24 元，净资产为 24,683,371.05 元，未分配利润为 12,666,608.32 元。

(4) 转让、增资过程及转让作价

2003 年 5 月 29 日，龙源有限召开一届六次董事会，同意国电电力将其持

有的 5%股权转让给龙源燃控。鉴于第一任董事会届满，根据各方股东委派成立第二届董事会，于同日召开二届一次董事会，决定以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雄亚（维尔京）、鼎鑫科贸分别出具《承诺函》，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3 年 11 月 30 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3〕第 076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加和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4,769.33	5,430.46	5,420.78	-9.68	-0.18
固定资产	1,854.81	1,574.33	1,558.33	11.00	0.71
无形资产	148.75	306.50	320.19	13.68	4.76
其他资产	113.10	148.75	148.75	--	--
资产总计	6,886.00	7,433.05	7,448.05	15.00	0.2
流动负债	4,417.66	4,950.07	4,950.07	--	0
长期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4,417.66	4,950.07	4,950.07	--	--
净资产	2,468.34	2,482.97	2,497.98	15.00	0.6

2003 年 12 月 29 日，国电电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决定将 5%的股权转让给龙源燃控，经协商双方同意以评估后净资产值扣除 2002 年现金分红 200 万元后，上浮 50%作为交易价格。龙源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497.98 万元，扣除 200 万元分红后的数额为 2297.98 万元，按此溢价 50%进行转让，双方确定龙源有限 5%股权转让价格为 172.3485 万元。

2004 年 3 月 10 日，国电电力与龙源燃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龙源有限 5%股权转让给龙源燃控。

2004 年 3 月 10 日，烟台市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批复》（烟开项[2004]79 号）同意股权转让及增资，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4 月 27 日，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北海会外验字[2004]5 号）。

2004 年 4 月 29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源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国电电力	558	人民币现金	31%
龙源燃控	522	人民币现金及实物	29%
雄亚（维尔京）	450	美元现汇及人民币	25%
鼎鑫科贸	270	人民币现金	15%
合计	1,800		100%

（5）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04年11月22日，龙源燃控向国电电力支付172.3485万元，转让款已经全部付清。

2009年9月29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转让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认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权益损失。”

6、2005年4月增资到2,600万元，暨国电电力向科环集团转让31%的股权

2004年5月25日，龙源有限召开二届二次董事会，决定以经审计的截至200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861万元中的800万元转增资本，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2,600万元。

2004年国电集团整合其下属高科技企业资源，以科环集团为母公司，组建企业集团。2004年9月29日，龙源有限召开二届三次董事会，同意国电电力将其持有的31%的股权转让给科环集团。龙源燃控、雄亚（维尔京）、鼎鑫科贸分别出具《承诺函》，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2004年11月15日，国电电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高科技公司股权的议案》，拟将6个下属高科技企业出售给增资后的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科环集团前身），其中包括龙源有限31%的股权。

2004年11月9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4]第076号），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成本加和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639.03	6,676.06	6,668.73	-7.33	-0.11
固定资产	2,216.20	2,216.20	2,261.24	45.04	2.03
无形资产	116.88	116.88	560.00	443.12	379.14
资产总计	8,972.11	9,009.14	9,489.97	480.83	5.34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负债	5,383.87	5,450.82	5,450.82	--	--
长期负债	15.00	15.00	15.00	--	--
负债总计	5,398.87	5,465.82	5,465.82	--	--
净资产	3,573.24	3,543.32	4,024.15	480.83	13.57

根据评估结果，龙源有限 31%的股份享有的权益评估值为 1,247.49 万元，国电电力与科环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确定为 1,247.49 万元。

2005 年 3 月 2 日，烟台市开发区管委会以《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烟开项[2005]43 号）同意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并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4 月 5 日，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北海会外验字[2005] 11 号）。

2005 年 4 月 7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龙源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科环集团	806	人民币现金	31%
龙源燃控	754	人民币现金及实物	29%
雄亚（维尔京）	650	美元现汇及人民币	25%
鼎鑫科贸	390	人民币现金	15%
合计	2,600		100%

7、2006 年 4 月朗新明、龙源燃控向烟台海融转让 20%的股权

（1）转让股权的原因

龙源有限自 1998 年底成立后，在等离子体点火技术研发、工业化应用过程中，锻炼、培养了一批管理、研发、设计、施工、市场推广等方面的业务骨干，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产品开发的需要，不断引进各方面人才。为提高公司对专业人才的吸引力，稳定员工队伍，激发员工的创造力和工作热情，使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公司管理层一直考虑在适当的时候建立股权激励机制。

2005 年 1 月朗新明完成对鼎鑫科贸吸收合并，从而持有龙源有限 15%的股权（鼎鑫科贸 2001 年受让该 15%股权支付的价款是 180 万元）。由于朗新明的主营业务为水处理和烟气脱硫等，需要资金拓展业务，因此，在吸收合并鼎鑫科贸后，考虑转让所持龙源有限 15%的股权，在征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意见时，

公司管理层决定由员工出资成立公司受让该部分股份。

在制订股权激励方案时，为解决员工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问题，除受让朗新明所持龙源有限 15%的股权外，创业团队和公司高管持股的龙源燃控同意转让所持龙源有限 5%的股权。

（2）股权受让方的背景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烟台海融。（有关烟台海融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三）股东基本情况 4.烟台海融基本情况”。）

（3）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

根据龙源有限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龙源有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9,229,225.3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5,014,884.68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314,417.99 元。

根据龙源有限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龙源有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17,935,745.2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7,467,668.51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383,421.40 元。

根据龙源有限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龙源有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49,859,540.0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5,402,663.52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9,447,888.09 元。

（4）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2005 年公司管理层即与朗新明、龙源燃控就股权转让达成意向，约定参考龙源有限 2004 年末审计净资产值定价。在此基础上，着手办理烟台海融设立一系列手续：制定出资方案、筹集资金、办理工商登记等。2006 年 1 月烟台海融成立后，即与朗新明、龙源燃控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600 万元、200 万元。

中银国际认为：鉴于交易双方交易时均为民营企业，交易作价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因此，转让作价是公允的。

（5）履行的有关审批程序

2005 年 6 月 26 日，朗新明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18 日，龙源有限二届四次董事会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28日，烟台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烟开项[2006]122号文），批准此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29日，龙源有限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2007年11月7日，烟台海融向朗新明支付人民币600万元。

2007年7月16日，烟台海融向龙源燃控支付人民币150万元；2007年11月27日，烟台海融向龙源燃控支付人民币50万元。至此，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部付清。

（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源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科环集团	806	人民币现金	31%
龙源燃控	624	人民币现金及实物	24%
雄亚（维尔京）	650	美元现汇及人民币	25%
烟台海融	520	人民币现金	20%
合计	2,600		100%

（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7年9月26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烟台龙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622号），同意龙源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6,600万元。

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56号），批准龙源有限以截至2007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122.59万元，按1.3822元/股的价格折股，折合股本6,600万股，其中，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2,046万股，占总股本31%。

2008年2月26日，股份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号370600400006918，注册资本为6,600万元。

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为龙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即科环集团、雄亚（维尔京）、龙源燃控、烟台海融。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1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46	31
2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1,650	25
3	烟台开发区龙源电力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584	24
4	烟台海融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320	20
合计		6,6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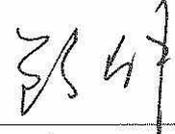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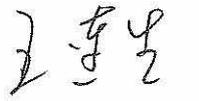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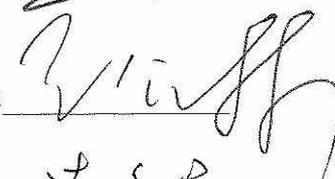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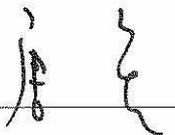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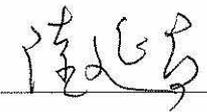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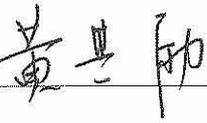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数及股东构成均未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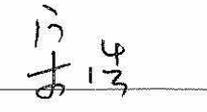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关于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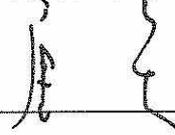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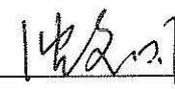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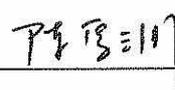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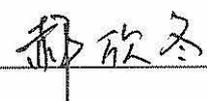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雨蓬		顾群		冯树臣	
王连生		葛岚		王公林	
唐宏		孙继国		陆延昌	
黄其励		赵东升		徐大平	

全体监事(签字):

徐风刚		张紫娟		宋浩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宏		沈爱国		汤得军	
陈学渊		郝欣冬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